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1/07 11:07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1/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劉家豪、(招標)張孟琪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607、501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keephope@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12-24
	標案名稱	109年度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焚化底渣篩分作業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本計畫保留後續擴充3個月。工作執行期間自109年計畫期滿經機關通知始執行，或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或處理金額達本採購後續擴充預算金額用罄為止，以先屆者為準，倘期間機關須於指定篩分地點安裝設置有機廢棄物處理設備，則後續擴充案立即中止。 二、本計畫後續擴充預計處理量原則為 5,000公噸，得視109年計畫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訂約時以原契約決標之單價訂約，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400萬元整，並以實作數量結算。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1/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0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5元</td></tr> <tr> <td>總計</td><td>125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本局行政科</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1/13 17:00													
開標時間	109/01/14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4萬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9年1月1日(或決標日)至109年3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9.1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合法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業(J101030、J101040 或J101090)、機械安裝業(E604010)擇一。 2.投標廠商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二）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並需具有底渣篩分、破碎、篩選等設備之切結書正本並檢具現場設備照片(廠商處理設施設置說明切結書，格式詳附件一)。 二、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三、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若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編列109年預算未蒙宜蘭縣議會審議通過或遭刪減預算，則本局得終止合約或按預算刪減比例調整預算金額，得標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						

		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01/07 11:07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